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21020號

債　權　人　黃菊

債　權　人　黃姬碧

上二人共同

送達代收人　何玉如

債　務　人　林金永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菊給付新臺幣捌拾叁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黃姬碧給付新臺幣捌拾叁萬伍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三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